

关于调整水电工程设计阶段的通知

(电力工业部 199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 电计[1993]567 号)

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水电建设体制发生了很大变化，而目前水电设计阶段的划分不能适应这一形势发展的需要。首先是水电设计阶段的划分与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不协调，其次是水电招标设计无必要的工作周期。为适应招标投标管理体制的需要，并与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相协调，缩短设计周期，加快水电事业的发展，经与国家有关综合部门协商，现对水电工程设计阶段的划分调整如下：

1.增加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。

在江河流域综合利用规划及河流(或河段)水电规划选定的开发方案的基础上，根据国家与地区电力发展规划的要求，编制水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〔水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暂行规定(试行)随文颁发执行〕。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批后，即可编报项目建议书。

2.将原有可行性和初步设计两阶段合并，统称为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，取消原初步设计阶段。

加深原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。使其达到原有初步设计编制规程的要求。并以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》(DL5021—93)为准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。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,可向国家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(即原设计任务书)。

坝址和开发方式的选择是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。对于装机容量 1000MW 及其以上的工程或一部分涉及面较广的重大项目,根据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和外部条件,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间提出选坝报告,由审查单位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讨论认定后,再全面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。

3.招标设计阶段。

暂按原技术设计要求进行勘测设计工作,在此基础上编制招标文件。招标文件分三类:主体工程、永久设备和业主委托的其它工程的招标文件。

4.施工详图阶段。

配合工程进度编制施工详图。

进行上述设计阶段调整后,各设计单位要加强内部审核把关制度,提高设计产品质量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对于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仍按原设计阶段划分执行，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，可编报项目建议书；在初步设计报告审批后，可向国家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附件：

水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暂行规定(试行)

1.总则

1.0.1 根据国家计委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，凡列入长期计划或建设前期计划的项目，应有批准的项目建议书。报送项目建议书，应随文附送已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。为统一水电工程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原则、工作内容和深度要求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(试行)。

1.0.2 本规定适用于编制新建、扩建的大中型水电站预可行性研究报告。对装机容量 10 万 kW 以下的工程可适当简化。

1.0.3 水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，应在江河流域综合利用规划或河流(河段)水电规划以及电网电源规划(以下统称规划)的基础上进行。

1.0.4 编制水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应贯彻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令，除执行本规定外，还应符合有关技术规程、规范的要求。

2.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与深度

2.1 概述

2.1.1 简述工程的地理位置和所在河流(河段)的规划成果及审批意见，预可行性研究工作的依据、目的、过程。

2.1.2 简述工程供电区内电力系统现状及中长期发展规划、本工程在电力系统中的任务与作用、工程规模、综合利用要求及效益。

2.1.3 简述工程的地形、地质和对外交通条件，初拟的坝址、厂址、基本坝型、枢纽布置、水库淹没、环境影响、施工进展、初估的工程投资及经济初步评价指标。并附工程特性表。

2.2 建设必要性及工程开发任务。

2.2.1 应调查有关地区资源情况、社会经济特点及地区经济发展需求，供电及综合利用要求，论证水电工程项目建议的必要性。

2.2.2 调查了解电力工业现状，根据地区系统中长期发展规划、负荷预测、电源规划，并分析研究防洪、灌溉排涝、航运、过木、城市和工业用水、水库养殖、环境保护、旅游等综合利用部门对水电工程项目的要求，提出工程开发任务。

2.3 水文

2.3.1 收集有关测站的气象、水文、泥沙等观测项目的整编资料，分析资料的可靠性。

2.3.2 进行设计依据的径流计算，提出工程场址的年径系列及径流参数。

2.3.3 分析洪水成因、洪水系列代表性，进行频率计算，提出设计洪水成果，缺乏流量资料时用暴雨资料推算设计洪水。

2.3.4 提出多年平均输沙成果。

2.3.5 提出厂、坝区天然情况下的水位流量关系曲线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587

